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朗) 应急催〔2025〕13 号

东莞市爱力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 [REDACTED] 2L0B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出 (东朗) 应急罚〔2025〕3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三楼

联系人：陈沃轩

联系电话：0769-82816255

